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張雨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57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開始再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建成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向黃志宗、黃惠錚及黃志民共支付50萬元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判決確定。茲因於嗣後之民事訴訟程序中，將本案交通事故送交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結果（下稱逢甲鑑定報告），認聲請人於發生事故時並無足夠之時間將車輛煞停以避免碰撞，應認聲請人並無肇事因素，其超速駕駛僅屬單純之違規行為等情，故逢甲鑑定報告為原確定判決確定後所作成而存在之證據，應屬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審酌之新證據，且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而有使聲請人受無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

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又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處所謂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指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「新規性」，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，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。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，即須審查證據之「顯著性」，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已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者，即已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。

三、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於109年12月10日上午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平和南路300號前，本應注意該路段行車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以時速54公里超速行駛，適有被害人黃進德（下稱被害人）騎乘腳踏車同向沿慢車道行駛於聲請人之車輛右前側，於行經前揭地點之際，突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，聲請人見狀已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倒地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，導致中樞神經衰竭，於同月12日9時10分許不治死亡，因認聲請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向黃志宗、黃惠錚及黃志民共支付50萬元，已於111年11月22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影本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審閱無訛。

四、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由，係以聲請人

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黃志宗之證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4月7日函暨附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）、高雄市政府110年8月23日函暨附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為憑，因認聲請人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而為肇事次因，應負過失致死之罪責。

五、惟查，原確定判決於111年11月22日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與被害人家屬間之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020號審理時，將本件交通事故送交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後，於112年4月10日出具逢甲鑑定報告，認定該車禍路段速限為時速40公里，按此計算聲請人縱依規定速限行駛，其發現前方狀況將車輛煞停之全部停車時間為2.67秒，然依被害人之腳踏車開始左偏作為聲請人反應認知之時間起點，至兩車發生碰撞時止，僅有約1.947秒之反應時間，故縱使聲請人依該路段速限即時速40公里行駛，在發現被害人之腳踏車明顯左偏時，仍無足夠時間在發生碰撞前煞停車輛，應認被害人騎乘腳踏車貿然左偏變換車道，且全程未回頭查看，並注意讓左側直行車輛先行，致與沿快車道行駛之聲請人車輛發生碰撞，始為本案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至聲請人則無肇事因素，其超速行駛應屬違規行為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逢甲鑑定報告應屬原確定判決後始存在之證據，而為先前法院所不及調查審酌，且不論該項證據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已足使本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而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為有利於聲請人認定之蓋然性存在，應認已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逢甲鑑定報告為先前法院未及調查斟酌，且自形

式上觀察，確實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高度可能性存在，亦即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之規定相符，堪認已具再審之理由，應由本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鄭詠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